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壠小字第702號

原告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旼達

訴訟代理人 孫仁杰

被告 李俊瑜

丞邦快捷有限公司（下稱丞邦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洪淑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官弘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54元，及均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88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4,8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,375元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其餘部分不變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於民國107年6月29日11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

01 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台積電公司貨櫃碼頭區內，遭被告李俊瑜
02 駕駛被告丞邦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
03 下稱B車）於倒車時，未注意車後狀況而碰撞A車，致A車
04 車頭部分毀損，原告為將A車拖吊至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之修
05 車廠，支出5,600元（含拖運費5,450元、E-Tag費用15
06 0元），訴外人即A車司機施堡翔自修車廠返回原告公司，
07 原告支出交通費470元。又A車修繕期間至107年7月20日
08 ，原告須另行委託其他貨運公司運送貨物8次，受有運費損
09 失共46,305元；原告共計受有52,375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5,
10 600元+470元+46,305元=52,375元）。而被告丞邦公司
11 為被告李俊瑜之僱用人，依法自應就上開損害與被告李俊瑜
12 連帶負擔賠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13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14 告52,3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5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16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經給付原告修車費用及拖車費，原告主張
17 之運費本屬其應支出之成本，拖車回臺中的E-Tag費用及施
18 堡翔之交通費均非因本件事故而生之損失；縱認原告請求有
19 理由，其運送貨物過程中本來就要支付油費及E-Tag費用，
20 被告無須負擔此部分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
21 訴駁回。

2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3 （一）原告主張本件事故及支出相關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
2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25 人登記聯單、台灣大車隊計程車運價證明、祥碩興業股份
26 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出車明細單、正錡通運有限公
27 司統一發票、A車照片、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
28 廠維修工作單、維修期間證明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29 5至8頁、第12至16頁、第60至62頁、第66至73頁），並
30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
31 院卷第42至5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前揭主

張均為真實。

(二)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此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又汽車倒車時，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此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亦明。另本件事故雖發生於工廠貨○○○區○○道，並非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惟前開規定係為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而制定，此觀之其母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條即可得知，故駕駛汽車即應遵守前開規定規範之注意義務，從而，本件事故應可類推適用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經查，被告李俊瑜於警詢時自承其倒車未注意A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），而事故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，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此有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至31頁），被告李俊瑜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倒車時未注意A車，致生本件事故，其行為具過失且與A車損害具因果關係甚明；又被告丞邦公司為被告李俊瑜之雇主，被告李俊瑜係於執行業務時，致生原告財產權之損害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 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認定如下：

1. 拖運費用5,450元部分：

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，支出拖運A車之費用5,450元，業據其提出前開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屬實；是被告辯稱其等已經給付上開費用予原告，此為對被告有利之事實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舉證以實其說，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且於審理時自承其提不出證據等

語（見本院卷第78頁反面），是本院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拖運費5,450元，自屬有據。

2. E-Tag 費用150元部分、施堡翔之交通費470元部分：

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受有E-Tag費用150元之損失、及給付施堡翔交通費470元部分，固據其提出台灣大車隊計程車運價證明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E-Tag費用150元，縱無發生本件事故，亦為A車返回原告公司必然發生之費用，顯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；而施堡翔之交通費470元，係為施堡翔從修車廠返回原告公司之費用，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該費用之必要性，亦難認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。綜上，原告此部分請求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 運費損失46,305元部分：

- (1)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15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所有之A車107年6月29日受損後，至107年7月20日才修復完成，有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廠維修期間證明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；而A車為自用小貨車，其用途為原告載送貨物，自屬當然。是依前揭規定，A車於修繕期間，被告自應以金錢賠償作為回復原告於損害發生前得使用A車載送貨物之原狀，又原告於修車期間支出運費46,305元，業據其提出出車明細表8紙為憑，並有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、第16頁），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運費損失，自屬有據。

- (2) 惟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

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。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A車修復期間委託他人運貨，此期間亦無須負擔自行運送之油資及E-Tag等費用，此部分之利益與本件損害係基於同一車禍事故原因事實所生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金額自應扣除前開利益。核前開明細單所載運送地點，除於本件事故發生日係自事故地點運送至竹科外，其餘7次均係自原告公司運至竹科，本院審酌107年6月至7月間之國內柴油油價、原告公司位置及本件事故地點至竹科之行車距離、A車之油耗率、E-Tag費用等情，並參酌經濟部能源局國內主要油品價格表、油耗評比、Google地圖查詢結果、國道高速公路局計程通行費試算結果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），認本件原告請求應扣除5,50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原告得主張被告連帶負擔之運費損害，應以40,804元為限（計算式：46,305元－5,501元＝40,804元）。

4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負擔之損害為46,724元（計算式：5,450元＋40,804元＝46,254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（四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之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08年3月25日補充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送達證書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係於同日對被告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 % 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無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，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併此敘明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，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同法第8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金額為46,254元，占起訴請求金額88%（計算式： $46,254 \text{ 元} \div 52,375 \text{ 元} = 0.88$ 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認應由被告連帶負擔88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 元} \times 0.88 = 880 \text{ 元}$ 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附表：原告自行運貨成本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時間	油 資（公里數÷油耗率×每公升油價×趟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E-Tag 費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07 年 6 月	楊梅至竹科	竹科至台中	5.7元＋68.7元＝74元
	（32.2公里÷ 7.6084 公里／每公升）× 26.71 元＝113 元	（82.4公里÷ 7.6084 公里／每公升）× 26.71 元＝289 元	
107 年 7 月	（82.4公里÷ 7.6084公里／每公升）× 26.8 元× 7 趟來回＝4,063 元		68.7元× 7 趟來回＝962 元
總計：113 元＋289 元＋74元＋4,063 元＋962元＝5,501元		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